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2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名廖廷君先生、赵永清先生、刘奇先生、吴冬萍女士、刘星先生、周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名杨勇先生、谢洪燕女士、益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九禾公司或亿元的纳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进出口公司壹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1至5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廷君: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委党建办副主任兼组织科长、合江县福宝镇党委书记、合江县二里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榕山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藏挂职任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常务副县长,挂职任泸州市化改办副主任,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廖廷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永清:男,196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调度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永清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冬萍:女,196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天化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党支部书记;兼任天华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泸州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煤气化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部长;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四川天然气化工厂法人代表、厂长。

吴冬萍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奇:男,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学士。曾任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员、副科长;泸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泸州工投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泸州工投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工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星:男,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副行长。

刘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永建:男,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省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网络专家组负责人,四川路桥(600039)独立董事,川能动力(000155)独立董事。

周永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在关联方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洪燕:女,1983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鼎泰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成都市总商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银行成都分行银行部副总经理,成都合力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成都财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洪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在关联方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益智:男,1971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后。1996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证券投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杂交空间经济委员会委员。

益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在关联方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2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陈伟先生、古盛先生和杜一兵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男,1968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一车间副班长、技术员;泸天化(集团)公司生产部工艺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企划信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行政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四川天宇油脂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陈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在关联方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古盛:男,生于1979年12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从事报表编制及财务分析工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工作;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古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一兵:男,1967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工作;工商银行四川分行信贷投资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工商银行泸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杜一兵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或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其提议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为加大经营业务的发展,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市纳溪区支行(简称农发行纳溪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或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根据贷款方的要求,需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九禾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销售化肥及化工产品,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规模小,因此该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6名董事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33号第5层

4.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甲苯、丙酮、盐酸,批发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复合燃料;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饲料、农机具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九禾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9,560.99万元,负债总额8,889.33万元,资产负债率76.92%。截止2019年3月30日,九禾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4,601.66万元,净资产21,296.25万元,营业收入115,381.83万元,负债总额103,306.41万元,资产负债率82.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贷款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义务履行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有促进作用。本次担保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留债675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杨勇,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险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在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三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3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谢洪燕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在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提名谢洪燕,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在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在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杨勇
2019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3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